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本局共同公布市售「快煮壺」檢測結果

為瞭解市售「快煮壺」之安全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本局合作，110 年於各大賣場及 3C 量販店、網路購物平台等販售通路，購買 10 件不同廠牌型號之快煮壺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品質項目」及「商品檢驗標識」全數符合，「重要零組件比對」計 1 件不符合及「中文標示」計 2 件不符合。



本局說明，「重要零組件比對」不符合之商品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業者申請核准，違者將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另「中文標示」不符合之商品，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標示，若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快煮壺商品已列屬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品目範圍，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快煮壺」時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合格商品。

● 「外裝壁磚」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應施檢驗

為確保「外裝壁磚」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局已公告「外裝壁磚」為應施檢驗商品，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

本局表示，因應媒體就「外裝壁磚」剝落造成「瓷磚雨」，恐危害行人安全之報導頻傳，為確保「外裝壁磚」品質符合

標準要求，避免危害消費者安全，經多次辦理說明與協調會議，取得相關產業對「外裝壁磚」納入應施檢驗範圍之共識，並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研商跨部會合作內容，完善管理制度後，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對該類商品品質進行把關。

應施檢驗「外裝壁磚」之檢驗標準為 CNS 9737「陶瓷面磚」，自實施檢驗日起，進口及國內產製該商品，皆須取得符合該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並由本局赴工廠實施檢查，完成檢驗程序，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進入國內市場上銷售。

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建築設計與工程等相關業者及消費者選購「外裝壁磚」時，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附）之商品。

圖例：

本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該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網址：<https://safety.bsmi.gov.tw/wSite/mp?mp=65>）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業務簡訊

●安全帽加裝 3C 產品 依國家標準規定 可以非固定方式加裝

有關社會各界關心安全帽加裝行車紀錄器等 3C 產品之國家標準，本局為避免消費者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時，若有固定之突出物於安全帽體上，恐會造成騎士受傷，故國家標準規定，帽殼之外表面上不得有超過 5 mm 以上之外突起物。但若採用受到衝擊時容易脫開、非固定方式安裝之裝置，相對於固定式較為安全，也同樣是符合國家標準規定。

本局於 110 年 8 月 23 日邀集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達成依國家標準 CNS 2396「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第 4.6 節規定辦理之共識，相關說明如下：

- 一、CNS 2396 第 4.6 節規定：「帽殼之外表面上不得有超過 5 mm 以上之外突起物，但設於防護頭盔後方供護目鏡固定用之可拆卸式裝備或受到衝擊時可以很容易脫開之裝備，以及將面罩配戴於帽殼上之裝置、面罩之固定裝置與護耳裝置，經加工使其光滑之流線型者，則不在此限。」。
- 二、不允許以固定方式加裝行車紀錄器等 3C 產品於安全帽上（例如：用螺絲或鉚釘方式）。此係考量騎乘機車發生事故時，若有固定之突出物於帽體上，不易脫落，恐會喪失安全帽保護效果或造成二次傷害，危及生命安全。
- 三、但允許以魔鬼氈、吸盤等非固定方式安裝，因其受到衝擊時容易脫開，相對

固定式係屬較安全之方式，且符合 CNS 2396 規定。

本局提醒使用者，雖安全帽可以用非固定方式加裝 3C 產品，但仍請注意行車安全，例如避免將音量開過大或邊騎乘邊調整設備等，因分心而造成自己及用路人危害之情事，除保護自己外，也保障用路人安全。

次召集專家學者進行研商，並未限制該加裝行為，只希望用更加安全的方式，如採用容易脫開，非固定式等方式（如以魔鬼氈黏貼等、黏膠、夾具等現行普遍採用方式），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時，造成騎士頸椎受傷。

●媒體報導安全帽裝「行車紀錄器」就違法 本局之回應說明

媒體報導安全帽裝「行車紀錄器」就違法，其中交通部公文提及根據本局意見，加裝的物體不得超出安全帽表面 5mm 部分，本局說明如下：

- 一、本局於民國 87 年起即要求機車用安全帽，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 2396 規定後，始得在市場陳列販售，而該項標準係調合日本工業標準（JIS）訂定。
- 二、依據國家標準要求包含安全帽表面突出物不得超出 5mm，受到衝擊時可容易脫開之裝備，則不在此限，因騎乘機車發生事故時，若有突出物固定於其上，發生事故時，安全帽與地面產生應力，會造成騎士頸部受到傷害，危及騎士生命健康安全，在日本、印度、越南等國家均有相同規定。
- 三、安全帽原始設計是為了保障騎乘機車之安全，隨著近來消費者對於複合性產品需求，已有消費者於安全帽表面加裝行車紀錄器或藍牙耳機之情形，並且為了方便穿脫，採固定方式，自行加裝，為確保消費者使用上更加安全，本局多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3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2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1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4594791 轉 866
臺中分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4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34879 轉 607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830